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应用型规划教材

税法系列

个人所得税法

主编 甘功仁

副主编 柳本醒 郝琳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应用型规划教材·税法系列

个人所得税法

主 编 甘功仁

副主编 柳本醒 郝琳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所得税法/甘功仁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应用型规划教材·税法系列

ISBN 978-7-300-09020-7

I. 个…

II. 甘…

III. 个人所得税-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3712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应用型规划教材·税法系列

个人所得税法

主 编 甘功仁

副主编 柳本醒 郝琳琳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4.25 插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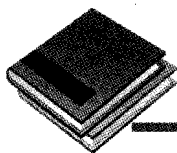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8 000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税法是一门实践性和应用性很强的经济管理科学。为了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应用型规划教材·税法系列”,包括《公司法》、《个人所得税法》、《国际税法》、《税收征管法》四部。该套教材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税收的法律和法规。

本套教材更加注重“实用性”与“可读性”的有机结合,适用于高等学校税收/财会/经济法的学生、财税和法律实务工作者、广大的纳税人。

真诚地期待广大教师、学生和其他读者的批评和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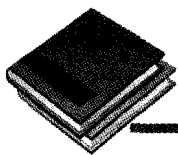
010-62511929

010-62515832

www.crup.com.cn/jingji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个人所得税是我国税收的主体税种之一。它既是国民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又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对于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收入分配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由于个人所得税涉及纳税人、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因而备受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的关注。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民主法制建设的逐步推进，税法作为一个重要法律部门，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与此相适应，税法成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国家教育部更是将税法学纳入普通高等教育的规划系列。个人所得税法作为税法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为了使广大学生以及纳税人学习、掌握个人所得税法，我们特编写了这本《个人所得税法》教材。

本教材是一本应用型教材，与一般税法教材比较，具有以下特点：

1. 突出实用性。本教材的重心不在于对个人所得税法的理论进行抽象论述，而是紧紧围绕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用通俗易懂的表述来介绍相关的知识和相关的法律规定，力求系统、准确地阐述个人所得税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具体内容。可以说本教材就是一本具体指导如何征纳个人所得税的工具用书，特别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利用本书可以“按图索骥”，基本上能够帮助解决纳税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2. 编入的相关法律规范系统全面。《个人所得税法》本身的规定比较原则、笼统，而在实际操作中必须参照大量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教材恰好就是在阐述《个人所得税法》原则规定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现行有效的与《个人所得税法》相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实务性操作规定，为广大读者正确理解和运用《个人所得税法》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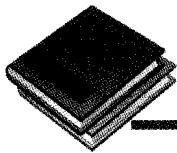
3. 编写体例新颖。本教材与一般教材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体例，即按照纳税义务人、所得来源的确定、征税对象、税率、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应纳税额的计算、减免税优惠、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税收申报及缴纳的顺序编写不同，是按照各种不同的征税项目分门别类进行编写的。这样的编写体例，一目了然，既便于学习和实际操作，又避免了重复。

本教材融知识性和实用性于一体，是适合于高等学校学生、税务工作者、财务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纳税人和广大读者的学习用书。

本教材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的教师编写。由于我们对《个人所得税法》的理解水平有限，准确把握度尚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 1 章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1

- 1.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和特点 /2
- 1.2 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历程 /4
- 1.3 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原则 /5
- 1.4 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内容概述 /6

第 2 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 /12

- 2.1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标准 /13
- 2.2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范围 /16
- 2.3 所得来源的确定 /18

第 3 章 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22

- 3.1 工资、薪金所得的含义 /22
- 3.2 工资、薪金所得的项目范围 /23
- 3.3 工资、薪金所得的适用税率 /29
- 3.4 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9



	3.5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第 4 章	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 /62
	4.1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范围 /63
	4.2 适用税率 /65
	4.3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的确定方法 /66
	4.4 个体工商户应纳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规定 /75
第 5 章	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84
	5.1 征税对象 /85
	5.2 适用税率 /88
	5.3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方法 /88
	5.4 应纳税额的计算 /90
	5.5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规定 /93
第 6 章	其他项目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02
	6.1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03
	6.2 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08
	6.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13
	6.4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16
	6.5 财产租赁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24
	6.6 财产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28
	6.7 偶然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38
	6.8 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确定 /141
第 7 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 /147
	7.1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适用范围 /147
	7.2 适用税率 /148
	7.3 查账征收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49
	7.4 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157
	7.5 税收优惠 /159
	7.6 征收管理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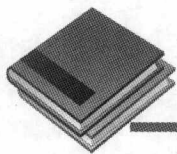
第 8 章 | 减免税优惠和税收抵免 /164

- 8.1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65
- 8.2 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78
- 8.3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83
- 8.4 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的减免优惠规定 /187
- 8.5 境外缴纳税额的抵免 /191

第 9 章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98

- 9.1 自行申报纳税 /199
- 9.2 代扣代缴纳税 /205
- 9.3 特殊行业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08
- 9.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法律责任 /211





第 1 章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一）概念

个人所得税是指对自然人取得的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其征税对象是自然人的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遵循量能课税原则，即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来确定其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本章导读]

本章阐述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和主要法律规定。首先讲述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和特点，然后讲述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历程和立法原则，最后概要介绍《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从整体上了解个人所得税法的概貌，为后面各章的学习提供一个脉络。

个人所得税的特点和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原则是本章的重点内容。读者应了解我国个人所得税法所采用的分类税制模式，掌握这一基本知识有助于理解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内容。

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历程能够让我们了解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进程和现状，更为重要的是，它能够引导我们思考进一步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对策。

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历程能够让我们了解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进程和现状，更为重要的是，它能够引导我们思考进一步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对策。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历程能够让我们了解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进程和现状，更为重要的是，它能够引导我们思考进一步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对策。



1.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和特点

1.1.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

个人所得，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个人所得，仅限于每月或每年经常、反复发生的各种所得。广义的个人所得，是指个人在一定期间内，通过各种来源或方式所获得的一切利益，而不论这种利益是固定取得的，还是偶然、临时获得的，也不论这种利益表现为货币、有价证券还是实物。目前，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所实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大多以广义解释的个人所得概念为基础。

1.1.2 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个人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个税种。我国个人所得税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

1. 实行分类征收

世界各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分类所得税制、综合所得税制和混合所得税制。

分类所得税制，是将所得按照来源的不同分为若干类别，对于不同类别的所得分别计算税款的所得税课征制度。

综合所得税制，是将纳税人全年不同性质的所得汇总并扣除法定免征额或宽免额后，就其余额按照累进税率计税的个人所得税课征制度。

混合所得税制也叫分类综合税制，是由分类制和综合制结合而成的一种税收课征制度。它首先依据纳税人的各项有规则来源的所得按照源泉扣缴的办法分类课税，然后再综合纳税人全年的各项所得，如果达到一定的数额，再课以累进税率的综合所得税或者附加税。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采用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即将个人取得的各种所得划分



为 11 类，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用减除标准、不同的税率和不同的计税方法。分类所得税制借助差别税率区别不同性质的所得项目，使得不同类型的所得承担轻重不同的税负，便于广泛采用源泉课税法，课征较为简便，并能节省征收成本。然而，这种制度不能全面、真实地反映纳税人的收入水平和纳税能力，难以体现量能负担原则，容易导致税收流失。此外，社会经济的发展、收入渠道和形式的多样化，也给将所得进行清晰分类带来了困难。

2. 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并用

分类所得税制一般采用比例税率，综合所得税制通常采用累进税率。比例税率计算简便，便于实行源泉扣缴；累进税率可以合理调节收入分配，体现公平。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根据各类个人所得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将这两种税率形式结合运用于个人所得税征收制度中。其中对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采用累进税率，实行量能负担；对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其他项目所得，采用比例税率，实行等比负担。

3. 费用减除额较宽，计算简便

各国的个人所得税均有费用减除的规定，只是减除的方法及额度不尽相同。我国本着费用减除从宽、从简的原则，采用费用定额减除和定率减除两种方法。对工资、薪金所得，每月减除费用 2 000 元，对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 800 元，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但是，对于一些非劳动获得的所得，如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等，则作出了不减除费用的规定，即每次收入额就是所得额。这样的费用减除规定，有利于减轻低收入劳动者的税收负担。

另外，由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费用减除采取总额减除法，并且各种所得项目实行分类计算，各有明确的费用减除规定，不必逐项确定个人实际生活费用的支出，费用减除项目及方法易于掌握，因此计算比较简便。

4. 采取自行申报和代扣代缴两种征纳方法

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规定，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分别采取纳税人自行申报和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两种方法。对凡是可以在应税所得的支付环节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均由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对于年所得额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无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从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人以及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实行自行申报纳税。



1.2 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历程

在改革开放前的相当长时期里，由于国家对个人所得不征税，因此没有制定过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个人所得税法》。同年12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了《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个人所得税法》的出台是中国税收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

后来，国务院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为了有效调节社会成员收入水平的差距，分别于1986年1月7日和9月25日颁布了《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个人所得税法》及其配套法规的颁布实施，对于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些法律、法规逐渐显露出一些矛盾和问题。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的形势要求和深化税制改革、简化税制、公平税负的需要，1993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改，把《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的相关内容吸纳到《个人所得税法》中，简称为“三法合一”。这一次修改是中国由改革开放初期的税收双轨制向内外统一税制转变的一个重要步骤。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次修正的《个人所得税法》。这次修改的内容不多，主要是开征了“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其目的是为了抑制储蓄存款的过快增长，刺激消费，扩大内需，促使居民储蓄流向投资领域。

进入21世纪，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个人所得税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需要进一步完善。其中较为突出的问题有两个：一是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偏低，每月减除费用仅800元，导致中低工薪收入者的税收负担偏重；二是必须自行申报的纳税人的范围偏小，影响了对高收入者纳税的征管力度。

在这一背景下，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2005年8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首次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2005年9月27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修正案（草案）有关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举行了听证会。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第三次修正的《个人所得税法》。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是：提高工资、薪金所得的减除费用标准；扩大自行申报纳税人的范围，加强对高收入者纳税的征管力度。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又一次通过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第四次修正。本次修改的内容是赋予国务院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的权力。2007年7月20日，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修改了《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将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由原来的20%减按5%的比例税率执行。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又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第五次修正，修改的内容是自2008年3月1日起，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扣除额提高到2000元。

1.3 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原则

个人所得税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个人所得税征收与缴纳双方主体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个人所得税的立法原则是指在个人所得税的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个人所得税法立法主要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收立法的基本原则。其基本含义是：税收征纳主体及其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确定；税法的各种要素（税法主体、征税对象、税率等）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没有法律依据，任何主体不得征税，公民不得被要求纳税；征税程序必须在法律中明确规定。税收法定原则对于保障人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 公平原则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快速发展，一方面，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一



部分先富起来的人已经达到较高的收入水平。而另一方面，谋求经济的增长和实行市场经济也让中国的贫富差距越来越大。有数据表明，2005 年我国基尼系数已达到 0.561^①，超过了贫富差距的警戒线，因此有必要对个人收入进行适当的税收调节，以缩小贫富差距。个人所得税法中的公平原则具体体现为合理负担原则，在保证人们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负担能力强者应当多纳税，负担能力弱者应当少纳税，无负担能力者应当不纳税。通过公平征收个人所得税，可以缓解社会收入分配不公平的矛盾，促进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

3. 民主决策原则

个人所得税立法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确保税收立法能充分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根本利益。对税收立法草案的起草和审议，要通过各种座谈会、研讨会、听证会等形式，进行充分的辩论，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税收立法过程要增强透明度和公开化，让广大公众及时了解和参与税收立法的过程。只有充分发扬民主，税收立法才能达到科学化。

4. 符合中国国情的原则

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虽然需要吸收借鉴外国税收法制的有益经验，但最根本的还是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改、废，必须根据我国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现实，适应我国社会实际生活的需要，反映客观规律，既不能拘泥于固定的条条框框，又不能盲目照抄照搬。例如应当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状况、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社会收入的分配情况等因素，来确定个人所得税税源的变化、个人所得税税率的调整以及个人所得税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而不能照搬发达国家个人所得税的规模。

1.4 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内容概述

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对象、适用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减免税优惠以及征收管理等几个方面。

^① 参见管理资源网：http://www.earn.cn/html/zhengce_huanjing/2007/0421/5561.html。



1.4.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又称纳税义务人、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可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具体地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范围包括中国内地公民、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员。

此外，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相关的还有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纳税义务人的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或个人。扣缴义务人并不是纳税义务人，但他们必须严格履行其扣缴义务。

1.4.2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也称课税对象或征税范围，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个人所得税法通过规定征税对象，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个人取得的应税所得。我国《个人所得税法》采用分类所得税制，明确规定了 11 项应纳税个人所得：

-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3)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4) 劳务报酬所得；
- (5) 稿酬所得；
-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8) 财产租赁所得；
- (9) 财产转让所得；
- (10) 偶然所得；
- (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由于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承担的纳税义务是有区别的，所以《个人所得税法》还将个人所得区分为境内所得和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具体规定了来源于我国境内所得的范围。



1.4.3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和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的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因此税率是税收和税收法律制度的核心和灵魂。

税率主要有三种基本形式：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均按同一比例计征的税率。比例税率又可分为产品比例税率（即同一种或同一类产品采用同一个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按照不同地区的生产水平和收益水平，采用不同的税率）、幅度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在这一幅度内，该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适当的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同一征税对象随数量或比例的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增高的税率，表现为将征税对象按数额或比例的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累进税率又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超倍累进税率等几种。全额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绝对数额划分征税级距，就征税对象全部数额按与之相对应的级距税率计征的一种累进税率，即一定征税对象的数额只适用一个等级的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绝对数额划分征税级距，就纳税人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符合不同级距部分的数额，分别按与之相适应的税率计征的一种累进税率，即一定征税对象的数额会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

定额税率是指对每一单位的征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税额的一种税率，一般适用于定量计征的税种。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中的税率形式主要有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具体包括：

（1）工资、薪金所得，适用9级超额累进税率。该税率按个人月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划分为9个级距，最低一级为5%，最高一级为45%。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级超额累进税率。该税率按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划分为5个级距，最低一级为5%，最高一级为35%。

（3）个人的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的所得，按次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比例税率。其中，对稿酬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

